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创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东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东府〔2018〕165号）的有关规定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东莞市创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规范性文件起草报送审查程序有关规定，为听取社会各界对上述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20日。

二、修改意见反馈

请将修改意见以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市财政局，请注明提出修改意见者工作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栩健，联系电话：22831175。

电子邮箱：sbk@dg.gov.cn。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99 号市行政办事中心主楼 11 楼，邮编：523000。

- 附件：1. 《东莞市创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东莞市创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附件 1:

东莞市创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劳动力实施创业计划，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8〕114号）、《东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东府〔2018〕16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5号）的有关规定及上级其它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贷款，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为借款人，由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并采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他方式提供增信，由经办银行按规定条件发放，由创业贷款贴息资金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的贷款业务。

本办法所称担保基金，是指以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来源出资设立，用于为创业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上级补助贴息资金、担保基金和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

按中央、省有关规定执行。市、镇两级财政要积极筹措资金，落实资金预算安排，确保创业贷款工作正常开展。市财政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担保基金和贴息。

第四条 创业贷款每年放贷总额控制在 9 亿元以内。

第二章 对象范围、贷款额度和期限

第五条 创业者（含港澳台人员）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在 3 年内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贷款。

1. 提交贷款申请时女性年龄为 16-55 周岁（含 55 周岁）、男性年龄为 16-60 周岁（含 60 周岁）；

2. 有具体经营项目；

3. 已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且申请人须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4. 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5. 创业者创办的创业主体属于失业保险参保范围的，必须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

6. 未享受过我市小额创业贷款贴息。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借款人创业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借款人可根据创业需要向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通过审核创业项目资金需要、借款人还款能力等，确定批准的贷款金额。

第七条 创业贷款最长不超过 3 年，在贷款期内由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第三章 创业贷款流程管理

第八条 创业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按职责对申请人进行资料核对、资格初审、尽职调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按规定复核借款人资格，经办银行审核放贷，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按规定贴息等环节办理。

第九条 贷款审核流程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小额创业贷款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提交贷款所需资料，具体业务流程由经办银行对外公布。

（二）经办银行对贷款进行审核，具体包括贷款人年龄要求、创办企业要求、项目可行性、担保情况、贷款金额、贷款纪录，还款能力等，审核完毕后将有关情况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三）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贷款对象是否已享受创业贷款政策、贷款人员身份和年龄要求进行核对，并向经办银行反馈核对结果。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核对。

（四）通过贷款审核的，由经办银行统一在每月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发放贷款。经办银行从贷款受理到贷款发放，担保类贷款原则上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类贷款原则上在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后的最近一个放款日发放。

（五）发放贷款后，经办银行要在每月15日前将当期贷款发放名单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备案。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5日之前，经办银行要对贴息名单进行核查，并提交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进行复核。

（六）若贷款期间出现借款人提前结清贷款、变更法人、结业等情况的，经办银行应停止贷款，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七）若贷款期间出现借款人创业的企业变更名称、变更地址或变更统一信用代码证，但创业行为没有变化的情况，经办银行需将相关变更资料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继续贷款和贴息。

（八）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通过“东莞市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及时告知各镇街当地放贷情况。各镇街可通过“东莞市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中的“补贴申领-小额贷款”模块，以及“数据中心-小额创业贷款数据统计”模块，通过筛选人员类别、放款日期、户籍地、营业证照注册地等条件来查看当地的放贷情况。

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

的信息、资料，可直接审核，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纸质材料。探索采取网上申请等电子化方式办理。

第十条 借款人申请创业贷款应提供完整、准确的申请资料，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等开展的尽职调查。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同一笔贷款只享受一次贴息等要求应作出书面承诺，并对不实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经办银行要做好对借款人资料核对、资格核查的尽职调查，扎实做好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加强贷后资金使用用途和贴息过程中申请人条件变更的监督管理，精心梳理简化创业贷款审批手续，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贷款业务办理便捷性和贷款贴息资金安全性。经办银行要通过营业网点、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公示贷款办理程序和贷款申报材料要求。在杜绝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前提下，对贷款拟发放对象要提前进行公示。

第四章 担保基金管理及坏账补助

第十二条 担保基金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运营管理。担保基金要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担保基金不承担创业贷款坏账代偿责任。

第十三条 创业贷款逾期未还清的，经办银行应当向借款人依法追偿。对于经办银行已履行法定追偿程序，但由于借款人确实无

力偿还，经办银行须将借款人纳入不良贷款征信，并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出坏账补助申请，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东莞分行同意后，按 40%的分担比例由市、镇两级财政按 8:2 的比例补助未能收回贷款本金，其中本市户籍创业者由其户籍所在地分担，非本市户籍创业者由法定登记注册所在地分担。

财政补助坏账后，经办银行仍应积极追偿贷款。经追偿后回收的贷款，按补助比例退回市、镇两级财政。创业贷款的坏账补助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与经办银行结算，市财政再按分担比例与镇街（园区）财政清算。

第十四条 因经办银行未充分履行本办法相关职责规定，导致创业贷款产生坏账的，由经办银行自行承担。

第五章 贴息支出管理

第十五条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贷款应贴息资金，由经办银行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出贴息申请，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对展期、逾期的创业贷款，不予贴息。

第十六条 经办银行申报贴息，应对贴息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要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贴

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贴息的借款人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第十七条 借款人虚报材料，骗取贴息资金的，由受理的经办银行负责追回贴息资金；经办银行虚报材料，骗取贴息资金的，取消经办银行资格，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追回贴息资金，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经营项目停止营业后借款人要主动通知经办银行。经借款人同意，经办银行可继续给予借款人贷款。自经营项目停止营业当月起六个月后，市财政不再给予贴息，贷款产生利息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九条 创业贷款贴息由市、镇两级财政按 8:2 的比例分担，其中本市户籍创业者由其户籍所在地分担，非本市户籍创业者由法定登记注册所在地分担。创业贷款的贴息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与经办银行结算，市财政再按分担比例与镇街（园区）财政清算。

第六章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在留足相当于上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储备后，按不高于 10% 的比例从滚存基金余额中安排资金用于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具体提取比例根据当年资金需求确定。提取比例需高于 10% 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报

市政府同意后，再报请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从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用于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的资金要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创业贷款工作需要和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合理测算安排的资金额度。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经批复的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担保基金支出的，资金从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划拨至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由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拨至担保基金银行专户，资金划出后作为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支出项目列入基金当年度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贴息支出的，要据实列支。贴息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从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拨付资金。具体操作流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实际制定。

第二十三条 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应由部门预算安排的支出。要与其他资金来源的担保基金和贴息分离管理，分账核算。

第二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按年度将担保基金收支情况和资产情况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如果国家和省创业贷款政策变动，担保基金停止运作后，担保

基金应按国家规定进行清算和返还。

第二十五条 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担保基金和贴息的贷款，借款人还应具有失业保险参保记录。

第二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要按规定对借款人提交的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存档，对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的贷款，要单独建立台账并纳入信息化管理。

第七章 经办银行

第二十七条 创业贷款经办银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最多不超过 12 家银行，一定三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外公布。

第二十八条 创业贷款额度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按一档银行 1.2 亿元，二档银行 7500 万元，三档银行 3000 万元的额度分配至各经办银行，每档设银行 4 家。如最终中标银行数量少于 12 家，剩余额度按中标比例分配至各经办银行。

第二十九条 创业贷款利率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在合同签订之日同期限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不得上浮超过 3 个百分

点（即贷款基础利率+3%）。贷款利率应在贷款合同中载明。

第三十条 担保基金放大比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第八章 部门职责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加强政策宣传，定期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大力推进创业贷款发放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要联合建立创业贷款监督检查机制，每年对创业贷款工作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资金、坏账补助资金及上级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及坏账补助资金来源，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镇街（园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应负担贴息资金和坏账补助资金。

第三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创业贷款财政贴息的具体工作。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明确借款人资质审核细则，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对借款人身份作出标识；接

收贴息资金申请并做好审核和提请拨款工作。负责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在经办银行设立担保基金专用账户，实行专账核算；会同经办银行对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借款人开展尽职调查，贷款到期申请人不按期还款的，与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贷款催收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要健全完善创业贷款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督促指导经办银行落实创业贷款政策要求、建立健全征信数据报送机制、加强创业贷款贷后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金融局负责指导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开展相关的创业贷款担保业务和担保基金运作业务。。

第三十六条 经办银行负责创业贷款的审核、发放、回收、追偿及贷款贴息的审核、申报等工作；合理简化贷款手续和加快贷款审批时限，对已发放的创业贷款单独设立台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申请人未能按期还款的，要采取多种方式催收追偿，并及时通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等部门。

经办银行要定期对经营项目进行跟踪，每年必须对全部经营项目进行至少一次实地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形成报告，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报告。

经办银行要按季度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和创业贷款

发放使用情况。

经办银行在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承办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此前发布的创业贷款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

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没有新的明确规定的，仍按此前出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2:

关于《东莞市创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办法》 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鼓励市民创业，着力解决创业者创业过程中资金不足的问题，根据中央、省、市对创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最新部署，我们草拟了《东莞市创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文件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施办法》的框架结构

《实施办法》共八章，包括总则；对象范围、贷款额度和期限；创业贷款流程管理；担保基金管理及坏账补助；贴息支出管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经办银行；部门职责和监督检查；附则。

二、《实施办法》核心内容

（一）将贷款额度提高至 30 万元。按照《东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东府〔2018〕165 号）“将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30 万元，贷款期限内由财政给予全额贴息”的部署。《实施办法》将创业贷款额度从原来 20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借款人可根据创业需要向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通过审核创业项目资金需要、借款人还款能力等，确定批准的贷款金额。

（二）设定每年 9 亿元放贷总额。2016-2018 年，我市共发放

创业贷款 23.419 亿元，平均每年发放贷款 7.8 亿元。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实施办法》提出创业贷款每年放贷总额控制在 9 亿元以内，放完即止。创业贷款额度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按一档银行 1.2 亿元，二档银行 7500 万元，三档银行 3000 万元的额度分配至各经办银行，每档设银行 4 家。如最终中标银行数量少于 12 家，剩余额度按中标比例分配至各经办银行。

（三）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担保基金和贴息。为加大创业贷款支持力度，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实施办法》明确“在留足相当于上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储备后，按不高于 10% 的比例从滚存基金余额中安排资金用于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具体提取比例根据当年资金需求确定”。

